

# 第九届（2017年）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男女篮球、排球、羽球与乒乓团体锦标赛

## 竞赛简章及细则

竞赛简章：

一	名 称	第九届（2017年）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男女篮球、排球、羽球与乒乓团体锦标赛
二	宗 旨	（一）锻炼全国华文独中学生健强体格， （二）提高全国华文独中学生篮球、排球、羽球、乒乓技术水平， （三）培植新血，观摩球艺及联络感情。
三	主催单位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四	主办单位	（一）初赛圈：各区域州华校董事联合会 （二）决赛圈：吉打华校董事联合会
五	承办单位	（一）初赛圈：各州华文独中 （二）决赛圈：亚罗士打吉华独中（篮球）、亚罗士打新民独中（羽球） 双溪大年新民独中（乒乓和排球）
六	联办单位	（一）初赛圈：各州华文独中 （二）决赛圈：吉打篮球公会、吉打羽球公会、吉打业余乒乓公会、 吉打业余排球公会。
七	竞赛日期	（一）初赛圈：2017年06月15日之前（各区域州华校董事联合会自行决定） （二）决赛圈：2017年08月27日至31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八	竞赛地点	（一）初赛圈：各区域州华校董事联合会自行决定 （二）决赛圈：篮球/排球：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 乒乓：双溪大年二条石明德华文小学 羽球：双溪大年山盟羽球场
九	竞赛单位 (备注 1)	（一）以校为竞赛单位，可组男女各 1 队。 （二）分初赛圈（8 个区域）与决赛圈（取 16 队）2 个阶段进行。 （三）各校代表队必须在所属区域初赛圈中，赢取决赛资格，方可参加 2017 年8月27日至 31日，在吉打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举行之决赛圈。 （四）若初赛圈区域没有委派队伍参加决赛圈，则该区域从缺，其他区域不可取而代之。
十	球员资格	（一）必须是大马华文独中之在籍学生(注：黄昏班、补习班、短期课程及双联课程班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二）必须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年龄 18 岁或以下，以身份证为凭) （三）必须在该校就读最少 6 个月（分别以初/决赛圈赛会日期为依据）。
十一	名额规定	（一）篮球、排球：领队 1 名，正、副教练各 1 名，管理 1 名，球员注册 15 名 (正式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提呈 12 名正选球员名单与球衣号码)，合计每队最多 16 名职、球员。 （二）乒乓、羽球：领队 1 名，正、副教练各 1 名，管理 1 名，球员注册11名 (正式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提呈9名正选球员名单)，合计每队最多13名职、球员。
十二	职员职责	（一）领队：为球队法定代表人，综理球队督导、管理等事宜。 （二）教练：负责安排球队训练、比赛、住宿、交通等事宜。 （三）副教练：协助教练训练球队、比赛、住宿、交通等事宜。 （四）管理：负责球队管理事宜，建议应由该学校正式编制教师担任之。

十三	竞赛制度	<p>以参赛队伍的多寡而决定之。</p> <p>(一) 各项目参加队伍如少过 5 队，则该项目不举行。</p> <p>(二) 参加队伍如超过 5 队，则采用分组循环，否则采用单循环。</p> <p>(三) 乒乓和羽球循环赛制，积分算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胜一场得 2 分，败一场得 1 分，弃权 0 分计，积分多者为胜。</li> <li>2. 二队积分相等，胜者为胜。</li> <li>3. 三队以上积分相等，以该相关队比赛结果依下列顺序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胜点和) ÷ (负点和) 之商，大者为胜：如相等则以</li> <li>(2) (胜局和) ÷ (负局和) 之商，大者为胜：如相等则以</li> <li>(3) (胜分和) ÷ (负分和) 之商，大者为胜：如相等则以</li> <li>(4) 由裁判长抽签决定之。</li> </ol> </li> </ol> <p>(四) 乒乓和羽球比赛制度采用 5 点 3 胜制，以单双单双单之顺序进行比赛，单打球员只可兼 1 场双打。乒乓比赛每点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以 11 分计算。在进行初赛循环赛阶段时，每场皆须完成 5 点比赛。进入复赛阶段，分出胜负后，比赛即告完成，不须继续比赛。</p> <p>(五) 各类选手无跨竞赛种类限制，但如遇赛程冲突时由选手自行决定参赛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赛程，未依规定时间出场比赛，该项目以自动弃权论。</p> <p>(六) 请参照附件 (1) 篮球赛、排球赛、乒乓赛及羽毛球赛细则</p>
十四	竞赛规则	采用最新国际规则
十五	奖励方法 (备注2)	<p>(一) 初赛圈：由各区域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决定。</p> <p>(二) 决赛圈：<b>吉打华校董事联合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项目取前四名，1 座团体奖杯及 16 面 (篮球、排球) 或 13 面 (乒乓、羽球) 个人奖牌与奖状。</li> <li>2. 各项目遴选男、女明星队各 1 队 (篮球 12 名、排球 12 名、乒乓 7 名、羽球 7 名)，颁予奖状。(注 2)</li> <li>3. 遴选委员会共 5 人，由“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学生事务委员会”委任 3 人，联同该项总裁判长和竞赛组主任组成。该遴选委员会只进行有关单项球类的遴选工作，故若赛会有 4 项球类同时进行，则须分别成立 4 组遴选委员会，且有关成员不得重复。</li> </ol>
十六	比赛用球	<p>(一) 篮球：Molten GG6x, GG7x</p> <p>(二) 排球：Mikasa MVA 300</p> <p>(三) 羽球：RSL No. 1或海狮 (暂定)</p> <p>(四) 乒乓：Nittaku 40+ (白色)</p>
十七	球员服装	<p>(一) 乒乓和羽球之球员服装及球拍须按照国际规则规定。</p> <p>(二) 篮球和排球之球员服装，每队最少必须准备球衣两套，深浅颜色各一套。若 2 队球衣同颜色，赛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队，则必须换穿浅色球衣。</p>

十八	报名方式	<p>(一) 初赛圈：由各区域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决定比赛日期（必须在 <b>2017年6月15日</b>之前举行）。各区域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必须呈交该区域的赛会成绩（冠军，亚军，季军，殿军）的学校名单（电子档）予主催单位董总（体育小组）与主办单位。</p> <p>(二) 决赛圈：吉打华校董事联合会</p> <p>1. 参赛队伍网上报名截止日期： <b>2017年06月24日（星期六）中午12 时正。</b></p> <p>2. 官方网站：<b>www.dongliankedah.com</b></p> <p>3. 网上报名网站：<b>ballgames.confucian.edu.my</b></p> <p>(三) 竞赛组联络人：孙国文先生                      秘书：杨月诗小姐 电话： 016-2174228                                      电话： 012-4253268 传真： -    传真： 04-4211273 电邮： plpengurussekchinakedah@gmail.com</p>
十九	抽签、报到、各项会议	<p>(一) 抽签：<b>2017年07月15日（星期六）中午 12 时正</b> 地点：<b>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会议室</b></p> <p>(二) 报到：<b>2017年08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时正至下午4时正。</b> 地点：<b>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礼堂</b>（处理报到/财政/膳食/接待/住宿/旅游/审查工作） （注：各校报到时即须刻呈上正选球员名单与其球衣号码，且须有校长签名与校印，并附上球员身份证正本以及护照正本（外籍学生）供大会审查。不接受无校长签名与校印的名单及身份证影印本。无法提供者，则取消队伍或选手资格，不得有异议。）</p> <p>(三) 选手村地点： <b>篮球：新光华文小学 ； 排球：双溪大年新民独中</b> <b>羽毛球：老街场华文小学；乒乓球：明德华文小学</b></p> <p>(四) 领队与教练会议：<b>2017年08月26日（星期六）下午 5 时正。</b> 地点：<b>双溪大年新民独中会议室</b></p> <p>(五) 第十二届全国华文独中体育交流会：<b>2017年08月30日（星期三）</b> 地点：<b>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礼堂，晚上 8 时正。</b> 地点：待定</p>
廿	罚 则	如有队伍违反“球员资格”，其已作赛之成绩无效并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廿一	申 诉	<p>(一) 有关竞赛事项之申诉，必须即刻由该校领队或教练当场向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提出记录备案，并于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填妥《竞赛事项申诉书》（注 3）提出申诉，连同保证金 RM200 一并呈交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逾时则无效。裁判长会立即呈交于申诉委员会处理之，其判决为终决，不得有异议。申诉得直者，保证金则退回，否则没收，充作大会经费。</p> <p>(二) 申诉委员会共 5 人，由“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小组”委任 3 人， 联同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和技术申诉组主任组成。</p> <p>(三) 在比赛进行中领队、教练、管理及运动员不得当场直接质询裁判及有不礼貌之行为。</p> <p>(四) 有关运动员资格之申诉，则须于赛会结束后 24 小时内，填妥《资格申诉书》（注 4），向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提出申请，否则概不受理。</p>
廿二		本简章经“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小组”审订后实施，若有未尽善之处，修正时亦同。

## 附件 1：篮球赛竞赛细则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规则	采用最新国际篮球规则
2	球场尺寸及器材要求	2.1 球场尺寸为：长 28 米，宽 15 米 2.2 对于所有其它比赛，国际篮联的适当部门，如地区委员会对地区或洲的比赛，或国家联合会对所有国内的比赛，有权批准符合下列尺寸范围内的现有球场：长度减少 4 米，宽度减少 2 米，只要其变动互相成比例。
3	队员服装要求	3.1 球队必须至少有两套服装，一套浅色(最好白色)，一套深色。 3.2 赛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要穿浅色服装(最好白色)； 3.3 赛程表中队名在后的队(客队)要穿深色服装；然而，如果涉及比赛的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服装颜色。
4	时间通则	4.1 比赛分四节，每节 10 分钟(停表)；第一和第二节、第三和第四节中间的休息时间分别为 2 分钟；半场时间的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
5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	第四节的比赛终了时得分相等，要延长 5 分钟作为决胜期继续比赛，必要时延长几个这样的 5 分钟，直到分出胜负为止。
6	积分计算	6.1, 分组循环比赛计分法：每赢一场积 2 分，输一场积 1 分，弃权积 0 分。小组赛积分最高的两支足球队获得出线权。如出线两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根据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定名次。如出线多队积分相同，则计算得失分，得失分比较高，名次越靠前。 6.2 进入复赛 8 支队伍按照抽签细则处理之。

## 排球赛竞赛细则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规则	采用最新国际排球规则
2	球场尺寸及器材要求	2.1 比赛场地包括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其形状为对称的长方形。 2.2 比赛场区为 18 米*9 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 3 米宽的无障碍区。 比赛场区上空的无障碍空间从地面量起至少高 7 米，其间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国际排联世界性比赛场地边线外的无障碍区至少宽 5 米，端线外至少宽 8 米，比赛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至少高 12.5 米。 2.3 球网高度：球网架设在中线上空，高度为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标志杆高出球网 80 厘米。
3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	3.1 每局先得 25 分并同时超出对方 2 分的队胜一局。当比分 24:24 时，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 2 分(26:24、27:25) 如果 2:2 平局时 3.2 初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度，决胜局仍采 25 分，并领先对方 2 分方为获胜。 3.3 复赛及决赛决胜局(第五局采用 15 分)，并领先对方 2 分方为获胜。
4	积分计算	4.1 分组循环比赛计分法： (一) 胜队局数以 2:0 获胜积分得三分，败队得零分；胜队局数以 2:1 获胜积分得二分，败队得一分，弃权零分，以胜场多寡判定名次。若胜场相同时，则以积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 如两队以上(包括两队)积分相等时，以相关各队在该循环赛全赛程中所胜总分数除以所负总分数之商数多寡判定名次。 (三) 再相等时，则以相关各队在该循环赛，全赛程中所胜总局数除以所负总局数之商数多寡判定名次。 (四) 如再相等，若仅两队，则以胜队为胜；两队以上则由大会主持抽籤决定之。 4.2 进入复赛 8 支队伍按照抽签细则处理之。

## 乒乓及羽毛球比赛简章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制度	1.1 采用 5 场 3 胜制，以单双单双单之顺序进行比赛，单打球员只可兼一场双打。羽毛球比赛每场采用 3 局 2 胜制，每局 21 分。在进行初赛循环赛阶段时，必须完成 5 场比赛。进入复赛阶段，分出胜负后，比赛即完成，不须完成其余的场次。 1.2 乒乓球比赛每场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
2	出场次序	2.1 次序为：单打；单打；双打；双打；单打。 2.2 开赛时间 15 分钟之前到达球场，并呈交排阵表两份于竞赛组，逾时无被接受之理由者当弃权。 2.3 经呈交后的出赛次序表格不得再做更改。
3	比赛规则	3.1 依据国际羽毛球及乒乓球规则。 3.2 羽球单、双赛计分为每场是以 21 分计，20 平延长 2 分，至 30 为止，进入决胜局，计分达 11 分双方交换场地。 3.3 乒乓球单、双赛计分为每场是以 11 分计，10 平延长 2 分，至某队领先 2 分为止，进入决胜局，计分达 5 分双方交换场地。
4	球员服装	4.1 球员之服装及球拍须按照国际羽毛球及乒乓球规则。 4.2 不得穿过膝的运动裤，各校须穿统一服装。
5	积分计算	5.1 初赛循环赛制计算方法如下： 5.1.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以 0 分计，积分多者为胜； 5.2.1 两队积分相等（2 个队胜次（胜场次数）相同看两个队小组循环赛中的胜负关系，胜者列先；） 5.3.1 三队积分相等，以胜次相同看净胜场，多者列先，如相同看净胜局，也是多者列先，如出现 2 个队这方面相同还是比较胜负关系。以相同看净胜分（小分）多者列先，如以上都不能分出，只好抽签决定名次。 5.3.2 分组循环比赛计分法，每赢一场积 2 分，输一场积 1 分，弃权积 0 分。小组赛积分最高的两支球队获得出线权。如出线两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根据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定名次。如出线多队积分相同，则计算得失分，得失分比较高，名次越靠前。 5.3.3 进入复赛 8 支队伍按照抽签细则处理之。

### 备注 1:

#### (一) 初赛圈分组方式与晋级决赛圈队数:

区域	A 区 吉丹	B 区 槟州	C 区 霹雳	D 区 雪隆	E 区 森甲	F 区 柔佛	G 区 沙巴	H 区 砂拉越
州属 (独中间数)	吉兰丹(1) 吉打(3)	槟州 (5)	霹雳 (9)	雪隆 (8)	森美兰(2) 马六甲(1)	柔佛 (9)	沙巴 (9)	砂拉越 (14)
晋级决赛圈 队数	1 队	1 队	2 队	3 队	1 队	3 队	2 队	2 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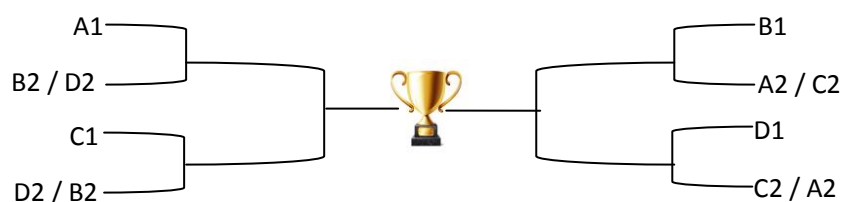
#### (二) 决赛圈抽签程序:

1. 各区入选队伍 15 队，加上协办学校自动晋级决赛圈，共 16 队。
2. 各区域冠军队伍优先抽签，同区域亚、季军以不抽签于同一组为原则。
3. 协办学校于各区域冠军队伍抽签后，选择其竞赛组别。

### A. 第一圈抽签流程

序	抽签轮次	抽签方式	队伍数量
1	第一轮次	1. 各区域（共八区）项目冠军八支队伍，抽签四组（A、B、C、D）第一顺位及第二顺位排列。 2. 若区域项目冠军队伍未派出，顺位悬空，后由第二或第三轮次抽签补上。	八区冠军或委派队伍（共 8 队）
2	第二轮次	主办或承办学校选择其竞赛组别。	主办区队伍（ 1 队）
3	第三轮次	雪隆 D 区及柔佛 F 区合共四支队伍，抽签以第二顺位或第三顺位，同区域学校不抽签于同一组为原则。	雪隆 D 区及柔佛 F 区两支队伍（共 4 队）
4	第四轮次	霹雳 C 区、沙巴 G 区及砂拉越 H 区最后三支队伍，抽签以第四顺位排列，同区域学校不抽签于同一组为原则。	霹雳 C 区、沙巴 G 区及砂拉越 H 区一间学校（共 3 队）

B. 第二圈抽签流程：八强复赛重新抽签，采取单场淘汰赛制，直至决出冠军。



### 备注 2：明星队遴选办法

（一）从决赛圈初赛阶段开始，每场比赛皆派发遴选表格（如下表）予各队教练，并于赛后马上填妥收回统计，以作为遴选明星队之依据：

第九届（2017 年）马来西亚华文独中男女篮球、排球、羽球与乒乓团体锦标赛 明星队遴选表格							
项目：篮 / 排 / 羽 / 乒			场次：		日期：		
我方表现最佳球员（校				对方表现最佳球员（校			
序	球员姓名	球衣号码	位置	序	球员姓名	球衣号码	位置
1				1			
2				2			
3				3			

备注：1. 每方表现最佳球员，最多推举 3 名，少过 3 名或不推举亦可。

2. 球衣号码：羽乒项目球员免填。

3. 位置：eg. 中锋、后卫、举球员、单打等。

（二）晋级八强队伍之球员，才有成为明星队候选人之资格。

备注3: 外卡办理办法

序	项目	细则说明
一	申请办法	大会报名截止后, 若比赛项目未达 16 个参赛名额, 由体育小组对外发布有关申请外卡的详情, 鼓励大家踊跃申请。
二	批准及公布办法	体育小组将开会及讨论, 分析与计算各个区域赛的实际参赛队伍的百分比, 再决定获得外卡学校队伍。最后决定将通过赛会及董总官方发布之。

决赛圈比赛注意事项:

一	经费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
二	交通	1. 各校队伍必须自行负责来回交通费 (飞机票, 机场往返选手村)。 2. 主办当局将代为安排车辆接送各州队伍往返机场和选手宿舍之间的交通 (各校必须缴付交通费予主办当局), 唯各队须将行程 (班机 / 时间) 清楚说明, 否则自理。 (注: 选手村往返竞技场, 大会备有交通接送)
三	住宿	1. 主办当局只负责各校1位领队床位 (1床位)。 2. 各队教练、管理与球员住宿由主办当局代为安排于选手村 (教室)。 3. 各校需缴交 RM300 教室保证金。比赛结束, 各队离开前, 经住宿主任检查之后, 如无物件损坏, 其保证金将退回。若有损坏, 则按价赔偿, 扣除之后退还余款。
四	膳食	各校自理, 如有需要, 主办当局可代为安排, 但必须事先填写大会膳食登记表格 (注: 选手村内设有食堂, 费用为: 早餐 RM5, 午餐 RM5, 晚餐 RM5 及夜宵 RM5/加大份量一餐为 RM6)。
五	校旗	各校队伍必须携带校旗 1 面, 供开、闭幕仪式使用。